

证券代码：839520

证券简称：诚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杜倩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8.0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陈晓冰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6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6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份质押原因是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贷款金额为 35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杜倩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3,731,400、30.9566%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0,298,550、23.2174%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400,000、25.7006%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3,000,000、29.307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5月5日止，公司股东杜倩质押13,6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225,8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405,6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质押股份用于公司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孙丹，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股东姓名（名称）：陈晓冰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265,600、16.379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449,200、12.2849%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600,000、3.6071%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3,000,000、29.307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5月5日止，公司股东陈晓冰质押7,2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449,2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16,4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孙丹，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